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代野記 第九卷 卷下三

### ○滿員貪鄙

穆克登布者，字少若，荊州駐防滿州旗人，前江寧將軍魁玉之第七子。魁玉隨征粵寇有功，洊至專閩，死諡果肅，建專祠於鎮江，富為荊旗冠。湖北鄉試駐防中額二，什之八皆賄得，穆亦其一也。丰姿俊美，長身玉立，見者莫不以為善氣迎人，和藹可親，不知其陰險忌刻也。

以久經閱歷之歐陽霖，且墮其術中，況其他哉。初以道員至江南，劉忠誠蔑視之。穆與布政瑞璋善，瑞貪墨最著，為穆道地無效。歐之名曾文襄震之，劉忠誠亦器之，穆遂以媚瑞者媚歐，果一言重於九鼎，歐任善後事，不一年調管釐政。歐家揚州，母年九十餘，歐性孝，不欲久虧溫清，乞解釐政而就揚州堤工，堤工遠遜釐政也，並舉穆可當善後事，忠誠皆許之。未幾，穆亦管釐政，而歐已丁內艱回籍矣。

穆初以歐薦得露頭角，既見歐所造漸不如己，又加以嚴責其子，恨之，遂浸疏，然猶未肆其傾軋之技也。人有以穆之詞氣語歐者，輒斥之。及服闋回江南，見穆子所為加劣，復言於穆，迫使嚴束之，毋為大吏聞。穆於是大恨。同官或有言其子惡者，穆皆以為歐之播揚，然其時歐固未有職司，無所用其排擠也。

會有謠傳通州張殿撰營將條陳穆父子惡跡，屬言官糾之，穆大懼，遂乞退，忠誠許之，思釐政為歐舊任，仍委歐，穆又以為歐之陰謀。交替日，新舊令尹至不相見，歐亦未之覺也。未幾，剛毅來江南，搜括財賦，欲增釐稅。歐為民請命，拂剛意。穆遂密言：「歲可增緡錢三萬，歐陽霖欲見好於民，而不顧國計，非忠也。」剛於是罷歐而任穆，而宿憾復矣。及剛去，復以民困苦狀白忠誠，以為剛逼之使然，其實萬無可增之理。忠誠本惡剛，頗然穆言，而不知穆之密言於剛也。

穆之再管釐政也，大肆貪婪，二子尤縱恣。奔走其門者，皆借風月為關說地。譚嗣同時已知府候補，拔貴人書求大勝關釐稅，穆嚴詞拒之。有唐光照者，以五千金賄穆子得之，譚一怒入都，致蹈康梁之禍，慘矣。穆且言於忠誠曰：「唐某以徐中堂書來，不敢不奉教。」徐中堂，徐郟也，穆在京師，曾執贄門下，人皆知之，托言於徐，使人不疑也。其狡如此。

有祿德者，亦荊州駐防旗人，進士也。家甚寒，以穆故，由部曹改知縣來江南，穆委之芒稻河、立法橋兩稅關，皆江北最優之地，更番六年，同僚莫不羨之。祿歎曰：「我僅清宿逋耳，若計六年所獲，當可贏萬餘金，皆為鄰生、蜀生擲之花間矣。於取於攜，猶之外府。我與穆本為親故，又受其培植，何敢與較，傷哉！我浪得虛名耳。」祿未至儀徵令之前，在江寧為人言者。

鄰生文達、蜀生文錦，即穆之二子，皖人陳靜潭孝廉常以孽畜呼之者也。朱寶森、張景祐皆昵於孽畜，凡孽畜治游之地，如鎮江、如揚州、如金陵，所費皆二人任之，任情揮霍，一擲千金以為常。此歐陽霖所以自恨無知人之明也。

淮安稅關者，特簡內務府司縣為監督，已二百餘年矣。新政行，為外人所詬病，廷議改歸江督委員監收，比武昌、蕪湖例，部議以淮揚道淮安府按年輪直。穆夤緣總督，請加派監司一員專司之。蓋言道府皆有專責，恐不能兼顧，反滋流弊。奉諭允，即以穆當其任，於是者四年，皆相傳獲三萬金也。乃起巨第於金陵，購物產土田於沿江繁盛之區，其他銀行鹽運皆有巨資，為江南監司中首富矣。權徐州兵備年餘，豐、碭之鴉片，亦存儲數千斤。革命軍起，金陵光復，穆所存鴉片擲道旁無數也。

歲丁酉，文錦以捉刀捷京兆，納知府發浙江，不二年，為言官劾罷，永不敘用。至宣統二年，文錦又復職請覲矣。朝廷黜陟無權，親貴苞苴有價，可歎哉！

穆初司釐政時，有韓某者，庸妄人也，管鑠捐事，上書言：「歲比不登，稅不足額，蒙允移善地感甚。茲上盈餘千金，願充公用」云云。穆批答嘉許之。未幾，又上言：「千金想蒙察收，久不見調，不知何故」云云。皆印文，非私函也。

第二次書至，時正歐陽霖再任受事之日，霖一見大詫之，觀前書更怒，曰：「安有苞苴橫行，居然形諸公牘者！安有正稅不足，而有盈餘者！」遂揭參革職。穆又謂霖揭其短，更恨之，及霖罷，遂與霖絕。辛亥八月，革命軍起，穆長兄札拉哈哩在鄂全家被劫，僅以身免。穆家江寧，亦率妻孥遁上海，城破之日，家盡毀，第宅為墟。或云父子皆遁日本，不知所終。

### ○滿洲老名士

炳成，字集之，五□後號半聾，以左耳重聽也。為清肇祖後，世貴顯。父桂昌，道光初為浙江糧道，擢寧紹臺道。以治戰艦不如期，為欽差賽尚阿所逼，自經死。伯父桂清，以都御史訊獄湖北道卒，諡文清。家雖貴而貧。

炳成幼好學，無貴介習，尤好金石書畫。童年見桐城吳康甫先生甚敬之。吳時年二□餘，為杭州府知事，炳從其習篆隸、識鐘鼎字、學篆刻。年既冠，遭家難，浙之人士憫桂昌清貧，醴二萬為贖，炳成遂奉母攜妻子還京師。以八旗實胄浮薄無文采，不願與往還，而獨與漢人士相款洽。初居宣武門故第，極亭臺花木之勝，迨母沒，僅妻與子三人耳，又少僕從，遂賃其居，挾妻子賃居南城外龍樹院之東偏天悅閣。

炳之返自浙也，管莽畢，不事生人產，又座客常滿，樽酒不空，有古瓷酒杯三百器，號三百杯齋，不數年，裘敝金盡矣。以蔭為都察院筆帖式，四□年不遷，鬱鬱以終。故事，戶部銀庫司員三年一更替，司庫一缺選各署資深之筆帖式為之，歲可贏千金。其族子某為某部筆帖式，資與炳埒，少數月耳，極力營謀不能得，而炳成適當選。炳不知其猶子之謀也，三年期滿始知之，盡舉所有以與猶子，弗顧也。人以是尤重炳。

炳狂傲，嘗蔑視上官，以為不足與語。國初故事，設有司屬與堂上論事久，得自挾坐具席地坐而言，此猶未入關時氈幕中舊習，而《會典》既未刪除，亦未聲明。一日者，炳故擇一長言之事，挾坐具懷《會典》以往見都憲，立談良久，忽設坐具坐於地。都憲大詫，將斥之，炳以《會典》進，都憲瞠目以視，而無如何，同僚咸以為玩世不恭也。

子年□五，晝夜課之讀，舉《三經》皆背誦如流，猶以為未足，更以《國語》、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督責之。子不堪其苦，嘔血死，妻痛子亦殞，炳乃大悔。獨居龍樹院，踽踽涼涼，淒然寡歡，時止於光稷甫先生家。予初至京，即於先生家見之者也。

繪天悅閣圖冊以悼亡，遍徵題詠。其為人也，一介不取，故舊資以金，皆不受，歲入俸四□條金，不足，則鬻書畫以益之，雖至交如光，亦不受其尺絲寸縷也。

能飲健談，尤熟於國朝掌故。嘗言《品花寶鑑》小說，出於道光中葉，其時正隨父居杭州任所，著者挾貴人介紹，以稿本遍閱江浙諸大吏，所至以旬為限，獲金無算。其書中人有身見之者。華公子者，崇華岩，父名玉某，兩任戶部銀庫郎中，集資百餘萬，有園林在平則門外。華公子死，貧無以殮。徐子雲者，名錫某，六枝指，其園即在南下窪，名怡園也。田春航者，畢秋帆制府也。侯石翁者，袁子才太史也。史南湘，蔣苕生也。屈道翁，張船山也。孫亮功者，穆揚阿、慈安后之父，嗣徽、嗣元，即其二子四山、五山也。魏聘才者，常州朱宣初，即江浙時文八名家中朱雪暉之父也。蕭靜宣者，或曰江慎修也。梅學士，或曰鐵保也。奚□一者，孫爾淮之子，爾淮時為兩廣總督也。潘其觀者，內城內興隆靴肆主人姓蘇也。梅子玉、杜琴言皆無其人，隱寓言二字之義。高品者，名陳森書，即著書之人也。伶人袁寶珠，則仍其姓名，雲南甘太史為之自盡者也。其餘諸伶皆原姓名，未改也。宏濟寺即興勝寺。金粟者，即桂竹蓀，曾權常州知府，遭吏議者也。其餘如王恂、顏仲清，皆隱當時名人，不可縷紀也。

又言《紅樓夢》一書，實隱國初宮闈事，非明珠納蘭成德之事也。其賅洽如此。

光緒丁、戊間，京師有歌舞妓厭風塵，欲擇人而事，一日於座上見炳，大悅，以為可偶，遂委身事之，生一子一女。子名增簫，年□三，亦畢《五經》並《爾雅》、《儀禮》皆成誦，為國子監官學生，凡旗生無與匹者，及壯年時，選護軍。

乙未予出京，遂與炳長別矣。其子自炳沒後，奉母遷居內城，遂不知所終。

炳好讀書，手不釋卷，凡有心得者輒手錄之，名之曰《我愛鈔》，積□餘年，得巨冊厚二尺許，沒時鬻藏書以殮，此手鈔者未知尚存否也。予時不在京，不能以重價易此，可惜也。

炳有一可笑事，其妾言於光妾者。炳性僻，不能與人同衾臥，每晚飯時，必使其妾遞戒指，如宮中遞膳牌例，若留侍，則留其戒指，事畢，即遣去，或天癸期則免遞。其可笑如此。光侍御為予言，皆不禁大噱。予戲曰：「此龍子龍孫法乳也。」因附志之。

#### ○文章挾制

懷寧有楊秉琦者，禮南學士秉璋之九弟也。幼隨兄官京師，從瑞安黃漱蘭學士體芳攻舉業。學士時文名家也，門牆甚眾。同時有廬江人章珩者，字蘊卿，富室子也，以資為戶部郎，亦負笈從黃游，與秉琦有戚誼，叔之，至相得。凡學士所改課作，彼此皆互相留稿，以資揣摩。

同治庚午科，秉琦恐兄入闈須迴避，乃出京就本省試。是科順天首題為「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」全章，黃曾改秉琦課作極佳，章珩攜入闈錄之，得中第□名，刻入闈墨。珩父恐秉琦揚其事，手千金贈之。久之，學士死。

秉琦屢試不第。其為人乖謬成性，好惡與人殊，妻死無子，遂隻身走金陵就章。

先是章捷後，同鄉皆訕笑之，龔引生比部竟於宴會時面諛焉。章恐為言官上聞興大獄，遂改道員，分江蘇。其時曾忠襄督兩江，章挾權責書以往。未幾，遂得管籌防局務，金陵城中道員第一美差也。

當秉琦之造章也，謂章曰：「我貧而病，又無子，將就養於爾，爾當能奉我以終也。」章唯唯，竊怪之，然不敢慢，辟精室處之，飲食起居，事事維謹，少不遂意，則必呼章面責之，如父之訓子然。章有婢美，秉琦欲之，即遣事焉。

日者章自上海返，攜廣東藤椅入，甚精美，秉琦見之，命留其半。章曰：「此我購以奉帥者，叔愛之，當別購以進。」秉琦曰：「爾視我不如帥，何也？」章曰：「非帥以一紙與我，安得此美任？」秉琦曰：「我豈無一紙與爾耶！」章無言。如是將□年。

秉琦死，章為營喪葬焉。僕婢皆尤之曰：「主人徒多此一策耳，而遂受挾制終身，何為哉！」

有榜下知縣周某者，貴州人，以初抵省謁章，諛之曰：「職未第時，即熟讀觀察闈墨，誠名家也。」章以為諛己，大怒，變色而起，即傳呼送客。周惶懼不解，及出，詢之皖人，始知其故。自是僚屬無敢以文章頌章者。

#### ○肅順軼事

清咸豐□一年，各國聯軍入京，文宗挾后妃等走熱河，未幾崩。及梓宮還京，那拉后遂斬戶部尚書宗室肅順於菜市。清祖制，凡宗室有罪，皆於宗人府賜自盡，不刑於市。此次不遵祖制者，以叛逆論也。肅既伏法，京師人莫不以為大奸之除，非那拉后不能有此剛斷，頌聲徹上下。嗚呼！豈知肅順有大功於國，實隱成中興之業哉！

咸豐間，左文襄會試入京，伏闕上書，痛陳時事，多觸忌諱。文宗大怒，革舉人，命順天府五城逮捕治罪。旨未下，肅陰命文襄逸，次晨旨下，而文襄已出國門矣。肅與文襄初未謀面也。曾文正皖南之敗，退守祁門，劾者紛起，廷議將改簡，肅大言曰：「勝敗兵家之常，臨敵易帥，兵法大忌，不如使之帶罪立功可也。」文正遂得一心於兵事，卒平大亂。

當欽差大臣向榮之沒於軍也，肅力舉張忠武國梁繼其後，文宗將許之。時長洲彭文勤蘊章在樞廷，文宗問彭曰：「爾以為如何？」彭曰：「張國梁究係反賊投誠，其心叵測。」乃簡和春繼向任，而江南軍事大壞。庚申大營潰敗，張忠武陣亡，和亦畏罪自盡，兩江總督何桂清亦逮問伏法。向使從肅言，則張忠武必能支持，待曾軍南下，合圍金陵，決無江浙兩省之糜爛矣。

肅之才識，非有大過人哉！直至今日，天下無知左、曾二公隱為肅所用者。徒薪曲突，功人無功，千古傷心矣！世之罪肅者，以其盛氣凌人，驕恣不檢，遂並其功而沒之。不知盛氣驕恣，乃親貴之常態，但使有功於國，其他可未減也。

肅極喜延攬人才，邸中客常滿，皆漢人也。湖口高碧湄大令，會試在京，肅聘為記室，欲以狀頭畀之。庚申高式武，迨殿試，適肅奉命為收卷大臣，慮有優於高者，欲困之，遂下令曰：「下午四時不交者撤卷。」乃未晡，即有交者，視其名，鍾駿聲也，通篇七葉半，無一補綴。肅不覺大慍，即受而置之靴中，既畢事，亦忘之矣。歸邸脫靴，始見之，大駭，即遣騎馳送閱卷處。閱卷大臣以為必肅所注意者，遂以一甲一名進呈御覽，而鍾竟得大魁矣。及遍覓高卷，乃知亦在撤卷中。蓋高作字甚緩，日將沒，猶未畢，遂一例被撤，而肅不知也。及朝考，又以出韻置未等，以知縣發江蘇，補吳縣知縣，有強項聲。

肅之愛才多此類。如陳孚恩、匡源、焦佑瀛、黃宗漢等，皆肅所舉也。而獨不喜滿人，常謂滿人糊塗不通，不能為國家出力，惟知要錢耳。故其待滿人，不如其待漢人之厚，滿人深惡之。

及文宗崩，穆宗幼，那拉后名位又卑，肅常藐視之。言者論其有窺竊大位之志，非無因也。肅隨文宗之幸熱河也，常戲坐寶位，謂人曰：「似否？」那拉后甚忌之。

肅每晨未起，坐帳中，即飲人參汁一杯，有小內侍專司其事。杯為和闐羊脂玉所製，文宗賜也。一日，小內侍誤碎之，大懼欲逃，有老監某教之求陳尚書緩頰。陳尚書即孚恩，與肅最莫逆者也。孚恩授以計而去。小內侍歸，黏以膠，次晨仍貯參汁以進。甫揭帳，即驚呼仆地而擲杯焉，肅怪之。對曰：「適見爺兩鼻孔中有黃氣二，如龍狀，長五六尺，故不覺駭而碎杯也。」因請死。肅曰：「速起，毋妄語，何懼為？」竟不問碎杯事。肅自是隱然以為有天命焉。

故文宗晏駕，肅命改元為祺祥。穆宗立，始定同治年號。其舉動之躁妄如此。肅之臨刑也，穢語詈那拉后，劊子以刀築其口，齒舌皆糜，猶噴血有罵焉。自是朝中大治肅覺，凡為所賞者，皆禁錮終身，然皆有文武才者也。

相傳肅之生也，有冤業焉。肅為鄭親王烏爾棍布之孽子，母回女也。

先是，王下朝，途見一女甚美，命心腹包衣趙姓者往探之，欲購為妾，乃知女幼已字人，家粗給，無與人為妾之理。王大懊喪，必欲致之，多金非所吝。趙請緩圖，王不許，予三月限。趙於是偽為革退者，卜居於女之鄰，與女父締交，時助其緩急，誼若管鮑，女父母皆感之，然於女仍無術以致之也。期已迫，王忽奉旨管步軍統領事，受事三日，有以獲盜解署者。趙大喜，得計，賄盜使言回回為窩主，於是女父與諸盜駢斬於市。趙厚為之斂，且周恤其母女，又使人偽為女父貸券，登門追索，趙又為清償，於是母女感之次骨。趙又陰使惡少時登門調女，又陰使人誣其不貞於婿家。婿乃退婚，而母女益大困，商於趙，趙曰：「何不進女於王，不但母女得所，且可享富貴，計莫此之善也。」乃飾女以進，王大喜，重賞趙。次年即生肅順。未幾，王患頸疽而死，如斬然，俗呼落頭疽也。使劊子縫其項，乃能殮。蓋京師惟劊子擅此技也。可異者，趙亦患頸疽而死，以至於肅順之斬，論者以為有天道焉。吁！異矣。

保全左、曾及舉張忠武、聘高碧湄、碎玉杯等事皆炳半聾為予言。其父誘買回女事，聞之江寧鄭受之部郎，轉聞之肅邸中者。

#### ○楊查孽緣

楊鼎來，字小匡，淮安山陽人。才子也，兼精拳勇，能百人敵。幼隨其父蘇州校官任。署鄰查姓者，浙江海鹽巨族，與校官至交，眷屬相往來。有女幼而有才，嘗來署與楊同嬉游，兩小固無猜也。楊能詩，女亦能詩，唱酬無虛日。

楊固未聘婦，而女則已字吳縣潘祖同矣，雖彼此有情，格於禮法，不能通婚媾。

祖同父侍郎曾瑩在籍時，楊曾受業門下，及弱冠，娶彭氏，時為京官，楊走京師就婚，遂館於潘氏。時女已出嫁，祖同亦入翰林。咸豐己未，楊中順天副榜，已與女通。至甲子，又中鄉舉。其年祖同因事革職遣戍，兄祖蔭又由侍郎降編修，驟失勢，楊遂無

所顧忌。

然其師曾登固在也，以侍郎退休，就養於京。一日，見楊與女唱和詩，語多狎褻，逐楊出。次年，楊會試不第，竟夤夜逾牆入潘宅，負女遁。潘氏聘拳師五人，使於中途殺之。迨至楊柳青，見楊與女疊騎而馳，五人皆敗而還，楊遂安然歸故鄉矣。

於是潘氏父子遍告同鄉故舊，聞者皆惡之。朝臣相戒，如會試得楊卷，即抽換，不使淫凶得志也。

無何，楊竟於同治戊辰復入京就試，及拆彌封，楊名在第九，已進呈御覽，不能易。遂更相戒於殿試時抑之。楊素工書，師米襄陽，人皆識之，至是楊變作率更體，眾果不察，進呈前□本，楊之卷又在焉。朝考時始抑入三等，猶得用主事，分工部。

楊自知不容於清議，不復作春明之夢，遂歸，築精室於淮之河下，與女居，日相唱和，享閨房之樂二□餘年，授徒以終。淮之人呼女為湯夫人，蓋合其二夫之姓之半而謔之也。楊自書楹帖榜其門曰：「文章有價，陰鷲無憑。」

女先楊數月死，楊挽以聯云：「前世孽緣今世了，他生未卜此生休。」能於無可著筆之中，曲曲傳出心事，可謂才人之筆。淮之人述女贈楊會試送行詩云：「淮水清清水渾，安排行李送王孫。明年三月桃花浪，君唱傳臚妾倚門。」風致甚佳，然含蕩意，一望而知非貞婦也。

嗟乎！人禽之界，一念之間耳。楊具文武才，使其發乎情止乎禮義，則儒林也，名相也，大將也，楊皆優為之；乃一念之差，縱慾敗度，遂入於衣冠禽獸之途，而不可救藥，吾甚為楊惜也。聞女並不美，且面有痘癍，惟多才耳。

自楊中會試後，朝中大老主會試者，得淮安卷輒擯之，如是者幾二□年，以為淮之士人皆如楊也。有吉元者，亦山陽名下士，坐是困春明終其身，恨楊次骨。楊為山陽世家，五世皆進士，亦難得也，然至楊斬矣。楊妻彭氏，與所歡查氏各生一子，皆不能繼楊業。聞之泗州祁頌芸云。

#### ○神經病能前知

揚州謝夢漁侍御，清道光三□年庚戌科一甲三名及第，書法甚劣，二甲且不能望，竟問鼎焉。蓋是年殿試之日，猶在宣宗大行百日內也。士子皆素服入試，於策中照例寫臺處，多未留意。惟謝卷遇臺寫皇上陛下之上，必加「當今」二字，通場所無。諸大臣以為得竅，擬置狀頭，以字太劣，置第三，京師人呼為兩字探花。惜仕途蹭蹬，終於御史而已。

謝之為人無可議，惟似有神經病，多作可解不可解語，往往能前知。

嘗一日謁一宗室，其人並非顯者，坐甫定，閩人進言青麟傳到，宗室立命之人，謝意青乃侍郎，且翰林前輩，彼豈能傳之，或另一人耳。及入，則即侍郎而前輩也，惶悚避席。宗室曰：「彼在我處無坐位，爾不必謙。」即回顧青麟，聲色俱厲，大加申斥而去。謝出謂人曰：「我觀青老前輩，將不得其死。」人曰：「青久蒙簡在，即將外任封圻矣。」謝曰：「放出去，更不得其死，不如死於旗主之逼，猶不害人。」眾以謝囈語也，置之。未幾青果得湖北巡撫，以粵逆陷城失守，伏法。謝之言竟驗。

咸豐壬子科順天鄉試，四月考差，謝不赴，人勸之，謝曰：「我一生無差運，故不考。」至秋，同鄉京官宴士子於會館，甫入坐，空中有鴉飛鳴一聲而去，謝瞿然驚曰：「今科我場只中一人，可惜可惜。」人又以為囈語也。及榜發，果中方鼎銳一人，謝言又驗。

銀臺儀徵胡隆洵之入都也，並行李而無之，投會館，長班以無行囊不納，使之謁值年者取進止。時值年為陳六舟中丞，胡往謁，陳細詢之，知為諸生，遂留宅中，司筆札，試以時藝，則不佳。陳曰：「既欲應試，非用功不可。」於是督課甚嚴，親為改削。

一日，謝至，熟視胡，問陳曰：「此何人？」陳曰：「吾鄉應試者，然不能望中也。」示以胡文，謝曰：「此可中矣，在他人固無望，然在胡不必佳也，爾以為必佳文方中乎？」相與拊掌。及謝出，陳謂人曰：「謝老前輩戲言也，不可為後生法。」是年為同治改元壬戌恩科，秋闈，胡報捷矣。胡於是意得志滿，終日應酬奔走，無暇伏案，陳督責之，亦不聽。

逮癸亥會試，首題為《大畏民志此謂知本》，懷寧楊禮南學士為同考官，已撤堂矣，同考中有孫觀者，與楊同鄉至好，得一佳卷，欲補薦，挽楊為伴。楊不得已，隨手取一落卷，加一遊批陪孫上堂，孰知孫薦被擯，楊薦竟入彀，即胡卷也。

照例於放榜後，各房考先自磨勘一次，楊勘至胡卷，大駭，惶愧萬狀，隨呼奈何！人問之，閱其中二比起句，皆不覺大笑。蓋出比起句曰：「蓋在夫子。」對比曰：「而在民也。」又無法為之改削，惟不刻入同門錄而已。胡以為我亦送板價與老師，而不刻我文，是輕我也，從此師生無感情焉。胡用主事分吏部，後升至通政司參議而終。謝之言又驗。

謝居京三□年，宴客之事寥寥焉。將歿之前一月，忽折簡遍邀同年同鄉至好者，大宴於松筠巷，即楊忠愍公祠堂也。眾異之，屆期往，則□餘席珍羅列矣。皆請曰：「公今日何事盛設？」謝曰：「我將與諸君永別，不得不痛飲一回以當離筵也。」眾笑曰：「公何以知之？」謝指忠愍神主曰：「此我故人也，昨夜入夢相告，故知我辭世不遠耳。」皆灑然盡歡而散。果不一月而訃至。

謝歿後，囊橐蕭條，老妻以哭子早喪，侍御有子，於粵寇陷揚州時，乳母攜之逃，遂相失。謝屬纊時，謂所親曰：「他年吾子來京，望諸公善視之。」眾唯唯，然皆知其無子也。及歿年餘，忽有老嫗攜童子來京，遍叩同鄉之門，謂是謝子，述避寇年月甚悉，以久不得主人消息，故未來，今聞人言主人在京，不料子來而主人死，並言謝家事甚悉，遂贖金教養之。及長，屢應試不售，就館職，得知縣，歷任順天繁劇，有能聲，宦橐甚豐，以道員卒於京，即謝星庵也。

吁，異哉！論謝之品學，皆為人所稱許，獨其有先見之明，而故作不倫不類語出之，豈悟道者耶？抑其人果如佛家所云有來歷者耶？予在京，歷聞揚州人云，遂拉雜記之於此。

#### ○貴女殺親夫

榕興，字吉孫，滿州人，江蘇候補知府也，年三□一。妻為前清兵部尚書鐵良之姪女，年二□九。榕需次蘇州時，納一妾，極寵之，因是不與妻共枕席者五年。

光緒三□四年春，奉委荷花池釐差，局在北岸瀕江，屬鎮江境，乃攜家居差次。

有薦司事與榕者曰周鳳魁，無錫人。少年美丰姿，善修飾。五月始至，未浹旬即與榕妻通。榕知之，懼於閩威，不敢言，忿而致疾，宿於外寢。

榕有一子，妻出也，已六歲，將拜周為假父，擇期六月二□六日設宴稱賀。先期妻謂榕曰：「二□六日將大治具，汝能稍飲一杯否？」榕不答。

至二□四日，榕覺疾甚，如瘧狀。

次晨，妻忽造榻懇慰問，並勸之食。榕夫婦積不能已五年之久，至是人皆異之。是日慰問至八九次，至黃昏，又手粥一甌，力勸加餐。榕不忍卻，遂啜之。未三更死矣，七竅皆有血，舌紫黑。醫者以銀針探其喉，作黑綠色，皆知其中毒也。走告妻，妻若不經意者，猶手風琴而歌，周坐其旁，稚子倚周膝而嬉。妾聞之，奔至榕寢，撫屍大慟，為之洗滌血污，手自含殮。而二□六開筵拜假父之舉不成矣。

合局之人大動公憤，誘周至江南岸而痛撻之，並勒其供狀，歷述通姦謀斃始末。

有高姓者，北人也，性愚直，將執狀控於官，尼之者謂不合法而止。當道又礙於鐵良，不欲彰貴家之穢，僅遣人送其子與榕櫬回旗，即周鳳魁亦幸逃法網焉。

噫！大員之妻謀斃親夫，若斃一犬然，誠世界罕見之事也。清律，凡捉奸者，必於奸所雙執之，又必其本夫或其父母始可，即

翁與伯叔兄弟皆不得而捉之也。又曰，指奸勿論，以其非親見於奸所也。若外人告奸者有禁，恐其妒奸或誣奸也，此高姓之控所以不合法律也。

#### ○名士遇鬼

朱銘盤，字曼君，江蘇泰興人。記誦淵雅，文詞典瞻。光緒癸巳舉孝廉。瑞安黃漱蘭學士督學江蘇時，拔高才生，肄業南青書院。

廬江吳武壯長慶聞其名，聘為軍中記室，與今張季直殿撰同掌機要，武壯賓師之，不以屬吏待也。

會武壯卒，所部有欠餉未放者，朱代領萬金舁至舟，待發矣。蓋朱又為駐旅順准軍將領張某所聘，亦武壯舊部也。盜偵知之，亦附其所乘之輪船而行，見其舁銀至家，遂往約他盜夜劫之，不知朱舁至家後，忽轉念不如舁往軍中為妥，盜不知也。至夜，盜餘人破扉入，覓銀無有，詢朱，朱曰：「此軍餉也，已舁至營矣。」

一盜將刃之，前隨之盜曰：「不可，我輩與朱某無仇，何必血刃。」遂劫其衣物少許而去。次晨即報張緝之，獲七人，前隨之盜亦在其中，蓋亦武壯革退之兵也。盜直陳不諱，並云：「我輩忌空過，故劫其少許物，計不直百金，無死法也，且我尚有德於爾，爾亦當以德報。」張回顧朱曰：「如何？」朱曰：「爾按軍法辦理可也，何必問。」張不得已，駢斬之。

未幾，朱妾生子，彌月之期，大開湯餅宴，賓眾雜沓，朱抱子出示眾賓，時朱年已逾四旬始得子也。抱而入，甫至廳事後，忽聞朱狂呼曰：「勿傷吾兒！」旋聞兒亦狂啼一聲，戛然而止。眾趨入視，朱僵於地，兩目直視，歷敘殺盜事，又云：「我錯我錯，乞恕我子。」須臾氣絕。更視其子亦死矣。此甲午冬月事。

予時客煙臺東海關道劉蕪林觀察署中，有友人自旅順來言如此，皆以為盜索命云。觀此與王萬青二事，中國豈果有鬼神哉？所以近年西人之講哲學者亦皆主靈魂之說也。

#### ○猴怪報怨

前清光緒季年，直隸鹽山縣令史某，杭之錢塘人，無錫王壯武公之孫婿也。

署中庖人楊大者，有童養媳年五矣，尚未成婚。忽一日，覺有人與同臥，始尚隱約，繼更近昵，詢其何氏，答曰：「我侯氏女銀針也。汝三世前邵姓，為錢塘令。我其時亦士人女，因見惡於賣花媼，彼遂誣予不貞。婿家聞之，遽退婚。父不服，訴之官。官受媼賄，誣予非貞體，予遂自盡。此雍正間事。予死後，閻羅憫予屈死，命轉世為男子，富且貴。予不願，但思報仇。閻君謂：『邵令已墮畜生道。爾恨亦可泄矣，不如轉世為佳也。』乃投生中州貴人家為人。既長，迷失本性，無惡不作，及壯而夭。閻君怒，謂亦當墮畜生道。予大哭，但求復仇，遂轉世為猴女，猴父母皆修煉成道去。予同胞尚有一弟一妹皆能修煉，先予得屍解，惟予以心懷復仇故，道念不及弟妹之堅，遲之數年，亦得屍解。遍覓仇人，知爾今生為楊氏婦，故來覓爾。然吾母與妹皆常來防守，不令我索爾命，以為冤宜解不宜結也。」

自是附婦體不去，閻署之人皆昵之，令之女兒輩呼之為銀針姊，幼者姑之。與人接談，恭而有禮。母與妹亦時附婦而言，獨銀針有時作空中笑語聲也。令之諸女有欲見其面者，女曰：「我一猴耳，何足觀？」再三請，女曰：「無已，可於帷後觀予足可也。」則見一足弓鞋窄小如菱，履制亦精美，一足則大如蓮船盈尺，皆哄堂大笑。

壯武之孫名恕字心如者，蓋臣同守之第三子也，時在署，女亦常與款洽，一日恕問女曰：「爾母爾妹則常來，爾弟何不來？」女曰：「但聞其轉世為大貴人，今在湖廣大衙門。亦不知湖廣為何地也。」問姓名，曰：「不知，但知其為湖廣最大之官耳。」忽一日戲謂恕曰：「三舅老爺，我為爾妾何如？」恕笑曰：「我不慣看猴子面目。」女曰：「我能變形也，然亦只能變一小時耳，不能久也。」

楊大夫婦敬之如神明，稱為仙姑。令有小奚奴謂楊曰：「一猴怪耳，何足畏？爾俟其空中發聲時，循其聲抵於壁，我以棍擊之，可使其現形也。」語未畢，忽自批其頰無數，且自投曰：「爾以後再敢狂言否？」奚奴大懼，跪而哀告乃已。如是者五年而去，並不為婦禍，惟婦體羸瘠耳。女作杭音，聲直而粗，其母妹皆然。此心如為人言，蓋於鹽山署中親見之者。

據女言，則人云張文襄前身為猴，非虛言矣。文襄之貌似猴，飲食男女之性無不似猴者，亦奇人也。予所紀不載虛渺神怪之跡，惟此乃近年事，且王君兄弟所目擊，言之鑿鑿，當非妄語，故記之，此吳騫《傳信錄》例也。

#### ○前世冤鬼

葉伯庚，江寧廩生也，頗有文名。

光緒二三年丁酉，各省鄉試之年也。其秋，葉忽病，旬日不醒，嘗喃喃自語，作湖北鄉音。人問之，答曰：「我周呂氏鬼魂也，嫁周鳳奎為妾。道光中，周以甲榜為福建閩縣令，因口舌細故，忿而縊於鳳凰山之銀杏樹下，山即在縣署後。周知之，不使斂，致屍飽虎狼。周轉世為葉，今科將中江南第四名舉人，予得請於帝而索命焉。」

一家大恐，許度脫。鬼曰：「我亦不能遽斃之，緣渠曾辦賑餉事有微勞，上帝亦許貸其死，惟不使之入場耳。」家人環求不已。鬼又曰：「祀我，並使某高僧誦《楞嚴經》千遍，則我去矣。」

如其言，至八月八日貢院封門，而葉病癒。訪之閩人，果有閩縣令周鳳奎其人者。逾年為光緒二四年，葉擢攜入閩，訪詢周呂氏事，竟無人知。至鳳凰山，果有銀杏樹，百年外物也，於其地招魂立塚而歸。

其時余在金陵，葉親為人言。此事甚可怪，葉不致造言以自污也。

#### ○鬼捉酷吏

時乃風，字萼卿，浙江仁和人，江蘇候補知府也，管閔行鎮釐稅。會幫辦委員倪祖謙家被盜，鳴官捕數人，內有護卡炮艇勇丁焉。艇有哨弁，素與時有隙，時遂誣以坐地分贓，言於撫院巡捕官申保齡，申白巡撫吳元炳，遂駢斬之。

未幾，申權吳江知縣，甫匝月而病，病中喃喃辯殺盜事，遂死。

死後數日，時又權松江知府，甫三日，一日送客出廳事，杭聲大言，若對客狀，僕以客去告，則大怒曰：「我正與申大令言，何相混也。」俄頃面目慘變，自投無數而死。此同治戊辰、己巳間事也。

石埭徐子靜言。

#### ○翰林不識字

自科舉廢倡言新學，凡留學日本三年畢業歸國者，送部應廷試，或賞翰林，或進士，或舉人，皆出於一榜焉。此從來科名未有之變局也。

光緒末年，有粵人某廷試得翰林，呼何秋鞏中丞為「秋輩」，讀「姦宄」之「宄」為「究」。予初以為言者過甚耳，迨指其人而實之，始知不謬。

吁！此亦國之妖異也，安得不亡哉！

#### ○妖狐為祟

同治季年，蕪湖有釐卡委員俞某者，浙人而北籍也。婦為狐所憑，夫人房，輒有物擊之，遂不敢近。

在蕪湖時，一日清晨，有僕婦入房灑掃，忽見一壯年男子，冠白氈冠，衣灰色繭綢袍，腰繫大綠皮煙荷包，坐主婦牀上。大駭，欲詢，轉眼即不見。俞自北南來，此狐即隨之而至，歷有年所矣。婦日漸枯瘠，遂死。俞亦無子。

予其時亦在蕪湖，一時喧傳，以為怪事。

#### ○方某遇狐仙事

道光間方某，皖人，寒士也，入都應鄉試，館某旗員家。書室在花園中，園故空曠，僅一館童作伴而已。

一日，月下，方仰天長歎曰：「家無儋儲，功名未遂。昨有家信來告匱，奈何？」忽空中有答者曰：「公富貴中人也，何憂貧？公無患家計，我已為公備銀二□兩為家用，明日封寄可也。」方大駭，不敢應，遂歸寢。次晨，見案上封裹宛然。視之，銀也，權之，得二□兩，大喜，遂寄家焉。晚坐月下，望空稱謝。又聞人語曰：「公長者，願與公為世外交，可乎？」方曰：「可。」叩其姓名，曰：「胡某，為大內管庫職司也。」

是年，方捷順天，胡又為摒擋一切，費不貲，方深感之。次年會試後，遂移居試館，不復館旗員家矣。及聯捷，又助之，且時來與方談論今古，頗淹洽。惟不見形耳，方頗以不得一面為恨。胡曰：「無見面緣也。」方固請，胡曰：「不得已，可於某日午後俟我。」

屆期，戒閨者：「凡有客來皆辭謝，以為今日可以見我良友矣。」至午後，忽座師傳喚，命即至，方大恨，然座師命不敢違，怏怏行。甫出門，胡即來，投刺而去。至晚方歸，僕曰：「午後有一人白而頹，四品冠服來拜，素不相識也。」方頷之。至夜，胡至，謂之曰：「如何？我固謂無見面緣也。」久之，胡忽語方曰：「我輩交誼可謂厚矣，欲附為婚姻可乎？家有弱妹，貌頗不惡，堪備箕帚。」方曰：「我有婦矣，胡可者？」胡曰：「不妨，我輩世外人，不爭名分，公即妾之可也。」方曰：「容徐議之。」

次日，方出門後，有一李姓來拜，歸視名刺，不識也。至夜，聞空中有聲，非胡聲也。問為誰，答曰：「即日間奉拜之李某也。某亦狐而仙者，久欲奉教，未敢唐突。今聞胡某欲以妹許公，明知交淺言深，公未必信。然視公之危而不救，實不忍。胡妹雖美，而淫蕩，已蠱死多人矣。公奈何墮其術中，不如設詞拒之為是。」方大驚訝。

翌日，胡又至，申前說，方絕之，胡詰其故，方曰：「我雖貧，究人類也，豈可與君輩為偶。」胡大怒曰：「相交許久，猶以我為畜類耶？」作恨恨聲而去。

自是，遂日作祟無虛日，或食物中置糞穢，或衣服無故自焚，或朋友求書之件污以墨水，種種惡作劇，不堪其擾。方恨之而無如何。

李又至，教之曰：「爾第焚疏於前門關帝廟，彼自懼而不敢祟矣。」方如言。至夜，夢一三□許方面壯夫，銀鑰被體，戟指向方曰：「爾受李某讒，控我於神。我待爾不薄，計我所毀爾之物，尚不敵贈爾□之一，爾何忍乃爾！爾知李某為何人，大內庫掌我為正，李為副，李久欲謀我缺，不得隙，今遇爾，亦天也。我不過發配陝西三年耳，三年後公亦須來京考散館矣。黃河岸邊相見可也！」方醒而大懼，請假歸，終身不復入京，此即方朝覲之父也。

聞朝覲會試後，夢一人，自稱：「胡某，與爾父相善，因爾父信讒，致我得罪充徒三年，今歸仍復舊職。聞爾能繼父志甚喜，然爾命中無進士也，何必跋涉哉！」方夢中大哭，求轉圜。胡曰：「無已，以壽算準折或可。爾具一疏焚於前門關帝廟，我再於冥冥中為爾謀之，惟中後即不永年，勿悔也。」朝覲允之，故殿試後未匝月即死也。

朝覲為光稷甫侍御姊夫，於方父子事言之甚詳。予至京，主其家，茶餘飯罷，輒以為談資也。此豈中國人迷信之故哉！然而其事甚確，非空中樓閣也。